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58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85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85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85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良師藝遊：共享生活的美感奇遇」-「美感共享會」及「教師增能研習」活動報名資訊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0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本次規劃「美感共享會」與「教師增能研習」2場活動，各活動相關資訊如下(2場活動可各別報名參與)：
 - (一)「美感共享會」-良師藝遊：共享生活的美感奇遇：
 - 1、時間：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。
 - 2、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)。
 - 3、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課程

教務處 112/06/20 10:34



1120004449

有附件

代碼：3889555），公務人員或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（<https://pse.is/4xke73>），填寫報名表。

- 4、活動內容：本次共享會將會邀請參與本案計畫「藝遊未境-校園藝術祭」之11間學校，透過各校代表分享各式主題與藝術校園的展現，讓美感從校園開始，將想像化為實踐，凝聚地方與文化的扎根，共學共樂美感校園藝術祭，並發展出校園特色的藝術祭展演活動。另設置「靜態展覽」空間，除了有優秀教案的文本、活動影像紀錄呈現外，也會有本案近年來的相關執行成果及文件出版刊物展示。

(二)「教師增能研習」-良師藝遊：共享生活的美感奇遇：

- 1、時間：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7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）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900843），公務人員或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（<https://pse.is/4xke73>），填寫報名表。
- 4、課程介紹：感官經驗是我們認識世界的方式，而感知觸動內在，打開深層對美的追尋與渴望，當生活中能感受美，就會知道美在哪裡，讓我們一同奠基自身的美感養分與經驗開始。本課程透過周章佞老師身體的動與靜、呼吸與延伸，感受身體美的韻律。于國華研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20

發長從美的生活觀察、美學概念、地方探訪，發現美從何而來。黃裕雄講師以新媒體科技為例，開創未來科技與人性美感的交叉口，從科技中展現美的運用。楊力州紀錄片導演用他的作品記錄著生命的韌性，他用溫柔的力量改變世界的偏見，代領大家一同探究生活中的多元議題，並轉化成為教學中的元素。從不同的感官探索，找到生活中不一樣的美的存在。

- 5、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臺北市外之縣市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用，參與「教師增能研習」活動之人員補助星期五一晚住宿；另「美感共享會」與「教師增能研習」2場次活動皆參與者，補助星期四及星期五住宿，住宿地點由本活動承辦單位安排(住宿補助名額、相關規定及需求請詳報名表單資訊或洽本研習承辦人員)。

三、參與活動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課鐘費原則，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二年內擇日核實補休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及住宿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聯絡人：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: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共享會議程、教師增能課程表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